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6-1 (2010年7月)

(於2019年3月撤回；並由HKEX-GL68-13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曾有被證監會處分紀錄的人是否適合擔任甲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第 3.08 及 3.09 條
議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只有獲證監會發牌成為可從事受規管業務的適當人選，董事 X 擔任甲公司董事方會獲得接納；及</li><li>• 只要上市文件已清楚披露違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有關企業管治措施，董事 Y 擔任甲公司董事即會獲得接納。</li></ul>

### 實況

1. 甲公司經營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的證券相關業務。
2. 未踏入業績紀錄期之前，甲公司兩名董事曾遭證監會譴責：
  - a. 當時的財務總監董事 X 未能執行書面程序盡職審閱《財政資源規則》對甲公司的資本要求。證監會因此認為董事 X 並非從事受規管業務的「適當人選」。
  - b. 董事 Y 曾輕率地作失實陳述，指曾見證客戶簽署開戶文件，及曾檢查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 保薦人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兩名董事均適合出任董事，理由如下：
  - a. 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行為；及
  - b. 事件發生後兩名董事均採取了補救措施：
    - (i) 董事 X 已提升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公司再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未有撤銷董事 X 可從事受

規管業務的牌照。反而是董事 X 自行放棄持牌，因其時為公司財務總監，角色上並不需要持牌。

- (ii) 董事 Y 亦已提升見證客戶簽署的程序，自此公司已再沒有違規。董事 Y 被視為可從事受規管業務的「適當人選」，並已擔任甲公司的負責人員。

##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5. 第 3.09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分析

6.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規定持牌機構的每名董事均須為持牌人<sup>1</sup>。
7. 不過，對於業務受證監會規管的發行人的董事，聯交所可能會有不同的資格準則。
8. 有見於董事 X 過去的違規紀錄及其當時在甲公司的角色，有關方面務須確保董事 X 若要申領證監會牌照時必獲發給該牌照。
9. 聯交所不認為過去有違規紀錄即代表違規者出任發行人董事必不獲接納。有關人士是否適合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將按多項因素評估：
  - 違規事件會否令人嚴重質疑有關人士的誠信；
  - 發行人能否證明及保薦人能否確認建議中的董事已實行補救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 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是否足以確保發行人能適當符合日後所有法律及規例，且不受任何一名董事的不當影響；及
  - 有否作出足夠披露，讓投資者了解有關人士的品格。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牌機構須就每類別的受規管業務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有責任直接監督持牌機構受規管業務的「主管人員」。

10. 董事履行職責的表現須達到監管機構對董事應有的要求標準，而董事並須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若有關人士可能對發行人造成的影響相等於一名董事的影響，規定有關人士全面負上董事責任當可對投資者提供較佳保障。
11. 凡個別人士在發行人上市後可能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但其過去曾有嚴重不誠實的失當行為或刑事定罪，人們即會懷疑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問題亦不會因有關人士不出任發行人董事而解決。

## 總結

12. 聯交所決定：
  - a. 只有獲證監會發牌成為可從事受規管業務的適當人選，董事 X 擔任甲公司董事方會獲得接納；及
  - b. 只要上市文件已清楚披露違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有關企業管治措施，董事 Y 擔任甲公司董事即會獲得接納。